

第一章 马克思关于产权的理论

第一节 关于产权关系

马克思认为，财产首先表现为主体（在一定经济关系中的个体或团体）对客体（外在的客观的生产条件）排他的占有或归属关系。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它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①人对物的这种意志关系，最初可能是作为一种习惯和传统被人们自觉遵守和维护，之后，在财产冲突的作用下，才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从而作为一种权利加以保护起来。马克思指出：“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对于单个的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的，在共同体中被宣布为法律并由共同体保证的”）。^②马克思在谈到私有产权时也说过：“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③

不过，在马克思看来，这种人对物的产权关系只是表象，而财产权利关系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他说：“这种把土地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91，493，483页。

^③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382页。

当作劳动的个人的财产来看待的关系……直接要以个人作为某一公社成员的自然形成的、或多或少历史地发展了的和变化了的存在……为媒介”。^①“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象他不可能说话一样。”^②可见，财产从而其权利，只能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才存在；离开了人与人的关系，把财产看作单个人的权利，如同“把语言看作单个人的产物”一样荒谬。因此，产权实质上是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关系的意志表现或法律硬化形式。马克思认为，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的，而不是相反。他在分析商品交换中的产权关系时指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③所以，把现成的所有制关系看作本源，还是把产权关系看作本源，这是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资产阶级产权理论的本质区别。

也因为如此，资产阶级学者历来把产权从而私有产权看作永恒不变的东西。对马克思来说，恰好相反。产权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每一个历史时代都有它自己的特殊的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说：“部落所有制（从上下文来看，应译为所有权或财产关系，因为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概念不可能与作为法律概念的地产、动产等相对应。——引者注）先经过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然后才变为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即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这里也应译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91、493、483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为私有权——引者注)”。^①可见，资本主义的私有产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因此，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对资产阶级财产关系的错误看法时指出：“古代的‘财产关系在封建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封建的财产关系又在‘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这样，历史本身就已经对过去的财产关系进行了批判。”^②

虽然产权是作为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或法律形式，但是，其产权关系及产权制度的具体形式，可以在完全不同的经济条件 and 环境中获得不同的发展和变异，而与这种所有制关系不完全一致。马克思说：“虽然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但一方面同这种关系又不完全符合，而且也不可能完全符合。”^③这是因为，马克思从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中概括出来的所有制，是一个高度抽象的、一般的经济学范畴，它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如私有制、公有制等。然而，人们对一定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的权利观念或法权形式，不仅在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中表现为不同社会性质的产权关系，而且即使在同一性质的生产关系中也因条件和环境的不同而表现为不同的产权形式。马克思说过，在古代社会的公社或部落的所有制中，公社的成员对土地的关系具有不同的财产权利关系的形式。这“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天然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实际上以所有者的资格对待土地，……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决定的土壤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页。

马克思：《论蒲鲁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2页。

^③ 《马克思致斐·拉萨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 人民出版社出版，第608页。

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①可见，产权关系的具体形式是因时、因地、因人、因物而异的。把具体的产权关系从而产权制度看成凝固不变的，并且认为只能有一种产权制度与一定的所有制相对应，这不仅与现实的经济生活不相符合，也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

第二节 关于产权界定

虽然产权表现为主体对归自己的客体的一种意志关系，但是，产权对主体要有经济意义，即主体要从中获得一定利益的话，主体是不能不顾一定经济关系的规定而随意进行处置的，他必须作为财产的承担者，通过一定的经济交往过程，使财产的权和利得以实现。马克思在谈到原始共同体的成员对土地财产的这种意志关系时说：“即然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而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②可见，共同体的成员只有在共同体内的劳动交往中才能实现他对其财产的权利。马克思曾批判黑格尔把土地私有权视为绝对“人格”意志的荒谬可笑的说法，他指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在这个前提下，问题就在于说明……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实现。用这些人利用或滥用一定量土地的法律

①、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84，493页。

权力来说明，是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的。’^①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撇开一定的经济交往关系，把财产及其权利仅仅理解为人对物的任意支配和处置的绝对意志关系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这种物对主体来说根本就不成其为财产，其权利也是法律虚构的幻想而毫无意义。他们指出：“仅仅从对他的意志的关系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的过程中并且不以权利……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这种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这样的现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没有占有某物”。^②实际上，正是经济交往的发展创造了法律不得不承认的新的财产权利关系的形式，而不是相反。“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③

由于产权不仅仅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纯粹的意志关系，而主要是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存在，这样，产权在实现过程中就有着明确的经济界区，它规定主体在经济交往中行为和权利界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使用和滥用的权利就一方面表明私有制（我们应理解为私有权——引者注）已经完全不依赖于共同体，另一方面表明了一个幻想，仿佛私有制本身仅仅是以个人意志，即以对物的任意支配为基础的。实际上滥用这个概念对于所有者具有极为明确的经济界限，如果他不希望他的财产即他的滥用的权利转入他人之手的话。”^④可见，产权是被特定的经济关系所规定的主体在一定界限内对客体的各种权利，包括滥用的权利。正是这种有限的财产权利，规定着财产人格化主体在经济交往中的行为和目的，以及行为方式。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为我们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5—69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0—71，70页。

提供了从一定的经济关系，从而一定的产权关系出发，分析这种产权关系的人格化主体的行为目的和行为方式的范例。马克思说：“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①同时，他还认为，虽然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因其财产共同的价值抽象性而具有相同的致富欲动机和目的，并与财产使用价值性质的产权人格化主体的动机和目的不同，但是，由于两者的产权关系不同，这种共同的致富欲的满足有着不同的行为方式：货币贮藏者竭力把货币从流通中拯救出来以谋求价值的无休止的增值，而精明的资本家不断地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也达到了这一目的。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一再申明，书中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生产关系和财产利益的承担者，因此，无论他的行为多么贪婪，多么不人道地致富，与个别资本家的善意和恶意的人情无关。所以，“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②由此可见，作为一定所有制关系的法律硬化形式的特定的产权制度，规范着产权主体在经济交往中的行为动机和目的，以及行为方式。正因为这样，信用这种产权关系制度的产生，使财产以证券的形式存在，并使财产人格化主体的行为越来越具有冒险和投机的性质。

第三节 关于产权制度

随着经济关系的变迁和经济条件的变化，产权关系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和经济运行，要求有不同的产权制度与它相适应。马克思认为：正如古代社会产生了与它相适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174页。

应的各种土地所有权形式一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造成了它所要求的土地所有权制度。他说：“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并且始终是它的基础，正象这种垄断曾是所有以前的、建立在对群众的某种剥削形式上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和基础一样。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时遇到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同它不相适应的。同它相适应的形式，是它自己……创造出来的；因此，封建的土地所有权……不管它们的法律形式如何不同，都转化为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经济形式。”^①这意味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产权形式和产权制度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产权形式和产权制度是不同的。

实际上 马克思曾分析过古代社会产权制度的特点。他说：“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②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古代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无论是国有产权，还是各种形式的私有权，都不是纯经济性质的，而是与各种政治因素掺杂在一起，表现为各种统治和从属关系，是不能自由运行的产权关系。进一步说，正是这种不自由、掺杂着政治因素的产权关系，构成前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经济的产权制度基础。

然而，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产权与之完全不同，它所要求的是完全自由的、没有掺杂政治因素的纯经济性的财产权利关系。因

①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6，890—891页。

为在商品经济中，社会只承认一种权利：纯经济性质的财产权利，而不承认其他政治和社会的特权，因而商品生产者之间是一种平等的等价交换关系，交换的实质是商品所有权的交换。倘若商品生产者对自己的商品没有不掺杂政治因素的所有权，那就不可能发生这种自由的、平等的交换关系。马克思认为，商品物的交换，是通过它们的监护人的所有权的交换关系来发生的。他说，“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①相互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②所以，自由平等的产权关系是商品交换的前提，而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则构成商品经济运行的财产权利制度的基础。马克思在谈到商品所有权规律转化为资本占有权规律时也说过，这种商品经济自由的、平等的产权关系，是资本占有权规律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战胜一切旧的生产方式，就必须首先扫除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各种旧的产权形式，才能为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建立相适应的产权制度。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结果之一是，……它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权从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下完全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使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这样，土地所有权就取得了纯粹经济的形式，因为它摆脱了它以前的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物和混杂物。”^③可见商品经济只承认财产本身的纯经济的权利，而不承认附属在其上的各种政治或社会的特权；倘若产权被这种政治的和社会的“混杂

①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第102，640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第696，697页。

物”所包裹，就不可能有平等自由的产权交换，从而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商品经济。

既然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产权性质和形式各不相同，那么，其权能结构的分离也不可能一致。在自然经济中，财产是以使用价值为唯一的存在形式，因而其产权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分解为所有、占有、使用诸种权能结构。我们注意到，马克思在谈到古代社会共同体的财产时，曾多次分析过共同体的土地财产可分解为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但它却没有从中再划分出支配权。显然，这是因为在那种共同体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土地财产不可能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那样，通过租赁或信用的方式转借他人，从而衍生出该财产的支配权，即支配他人财产的权利。恰恰相反，这种权利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会产生的一种权能分离。马克思曾强调，正是信用制度产生了支配他人财产的权利，“信用为单个资本家……提供在一定界限内绝对支配别人的资本，别人的财产，从而别人的劳动的权利。”^①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中，有实际经济意义的财产，总是表现为某种价值形式，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其财产的选择更是呈现出多种资产选择形式。因此，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财产的占有权就失去了意义；人们不是为了单纯地占有财产，也不只是简单地使用财产，而是要经营和管理财产，使其尽快地增值。于是，财产运行的这种要求便产生了其经营管理权。马克思认为，在股份制条件下，资本的权能分离为所有权、支配权和经营管理权。他说：“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②（即自有资本的所有权）与派生的所有制或借入资本的支配权（即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的分离，以及资本的支配权与资本的经营管理权（即管理

、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第496，436 页。

劳动的职能)的分离。由此可见,产权自古以来就不是不可分割的,而是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及财产运行要求的改变而可以发生多种权能结构分离的。这也说明,产权或广义的所有权概念与传统意义上的狭义的所有权概念是不同的。因为狭义的所有权是不能分割的,其权能的分割可能意味着所有权性质的改变。可见,反对产权制度改革,并把其视为搞私有化,是由于把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

第二章 当代西方学者论产权

第一节 关于产权的定义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系教授H.德姆塞茨说：“所谓产权，意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他还说：“交易一旦在市场上达成，两组产权就发生了交换。虽然一组产权常附着于一项物品或劳务，但交换物或劳务的价值却是由产权的价值决定的”。^①从上述定义和描述中不难看出，产权不是通常理解的仅是主体对物的所有权，它还包括一系列与物或劳务相关的权利。

西班牙马德里大学经济学教授P·施瓦茨认为：“我所说的产权不仅仅是指人们对有形物的所有权，同时还包括人们对有权决定行使市场投票方式的权利，行使行政特许权，履行契约的权利以及专利权和著作权”。^②

E.富鲁布顿和S.佩杰维奇对产权的解释为：“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引起的人们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产权分配格局具体规定了人们那些与事物相关的行为规范，每个人在与他人的相互交往中都必须遵守这些规范，或者必须承担不遵守这些规范的成本。这样，社会中盛行的产权制度便可以描述为界定每个人在稀缺资源利用方面的地

^① H.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美国经济评论》，1967年，第57页。

^② 转引自S.佩杰维奇：《社会主义：制度、哲学与经济问题》，1987年英文版，第18页。

位的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①他们在给出产权的上述描述后，举例说：“假定其他情况不变，任何用于交换的商品价值取决于交易中转移的那组产权。例如，就一座房屋而言，如果一个人所获得的那一组产权中不包括不许在房屋的附近设置加油站和化工厂的权力，则该房屋对他的所值相对来说就会更长一些。因此，被一个决策者持有的对资源的那一组不同的产权是进入该决策的效用函数”。

可见，产权是指拥有财产主体的一种行为性权利。这种行为性权利规定了人们在生产和交换中使用财产时必须遵守社会法律的规范。

上述观点，是把产权作为经济学范畴进行研究得出的结论。同时，西方学者也从法律的角度来论述产权。

德姆塞茨虽然强调产权是一种行为性权利，但他在阐述产权的产生过程时，是用所有权的内容来描述产权的。他说，“人类学家研究了古代印第安人的情况证明，印第安人逐渐创造了产权的概念，把土地归属给不同的家庭和部落。这一发展与欧洲皮毛商人的到达有关。因为在商人到达以前，印第安人可以从森林里得到他们需要的一切东西。皮毛和肉类的供应很充分，对土地、森林都没有产权的概念；而欧洲商人到达以后，印第安人大大增加了狩猎的活动，随着野兽数量的减少，印第安人就发明了产权概念，限定每个人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狩猎，在此范围内只有他能打，别人不能打，因此他就间接地获得了这土地上野兽的所有权。所以，由于资源的稀缺，才出现了产权的概念，才出现了产权制度”。^②他认为，产权是个不断变动着的概念，随着社会技术的发

转引自奥尔钦：《公司管理与产权》，1969年版；《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年第1期。

E.富鲁布顿和S.佩杰维奇：《产权与经济理论 近期文献概览》，《经济文献杂志》，第10卷，第1期。

德姆塞茨：在厦门产权研讨会上的发言，1991年6月。

展，组织结构、制度的创新，社会就会赋予产权以新的内涵。例如，遗传工程的发展，导致了新的产权概念的出现，喷气飞机的发明，导致了谁有享受安静、避免噪声产权的出现。他指出，产权是一个由非常复杂的整体而产生的概念。比如说，我拥有一块土地，只有在我没有与别人缔结契约时，才能说我完全拥有这块土地，但如果我与别人有其他契约，允许别人安居于这块土地上种地并收获农作物，那么，我就不能说我完全拥有这块土地的全部权利。

从德姆塞茨的上述分析中不难看出：（1）产权是早在古代就有的一个经济概念，它是在人口的膨胀，当共有资源不足以充分满足一切人的需要时产生的一个概念，劳动产品可用于交换并且从交换中得益，加速了产权的发展；（2）产权与所有权有联系，但不完全等于所有权，在某些情况下，两者具有同一涵义，但在更多的情况下，两者具有不同的涵义，所有权强调物的所属关系，产权强调所有权单项权能的具体运用；（3）产权是与物权有关的一组行为性权利。

英国学者 Y. 巴泽尔在他的《产权的经济分析》中认为：“人们对不同财产的各种产权包括财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通常，法律的权利会强化经济权利，但是前者并不必然是后者存在的充分条件。人们对不同财产的诸种权利并不是不变的常数，它们是财产所有者努力保护自己财产安全的函数，同时要受到别人企图获得他们财产欲望的影响，还要受到政府对他的财产保护的影响。……擅自占有空地企图获得土地所有权比法定的所有者更缺乏安全，这不仅是因为他缺乏单方面执行的契约，而且还因为缺乏警察的保护”。^①

英国的另一位学者 P. 阿贝尔在他的《劳动——资本合伙制：

^① Y.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 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 英文版 第 2 页。

第三种政治经济形式》中是这样论述产权的：

“我所说的产权意思是：

所有权，即排除他人对所有物的控制权。

使用权，即区别于管理和收益权的对所有物的享受和使用权。

管理权，即决定怎样和由谁来使用所有物的权利。

分享残余收益或承担负债的权利，即来自于对所有物的使用或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享和分摊的权利。

对资本的权利，即对所有物的转让、使用、改造和毁坏的权利。

安全的权利，即免于被剥夺的权利。

转让权，即所有物遗赠给他人或下一代的权利。

以上尚未列举的一些权利，即不对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加以时间约束的权利，禁止有害使用权利的权利。

产权还是指支配重新获得业已失去的所有权的规则”。^①

美国蒙塔那州立大学教授 T. 安德逊认为：“产权是决定人们获取或使用诸种资源（包括他们的体力和脑力）所必须遵循的规则。为了使这些规则能够有效地协调人类的行动，产权必须可以限定，可以保护，也可以被剥夺。当然，产权的所有这些要素也有个层次或程度问题，由于人们对产权界定和保护程度不同，则产权有可能完全被剥夺，有可能完整无缺，或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的某一点上”。^②

从上述三种从法学角度对产权的描述来看，产权是所有权有关的各种权利之总和，同时它还是制约人们行使这些权利的一种规则。

转引自 J. 詹金斯：《新的所有制形式、管理与就业》，1990 年英文版 第 15 页。

转引自 J. 加德纳：《公共选择与制度经济学》，1988 年英文版，第 208，209

第二节 关于产权的功能

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教授卡尔特说：“从经济理论上讲，所有的经济社会都面临着资源稀缺和劳动分工问题。劳动分工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力，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一些问题。由于劳动分工，劳动者被分成不同的部分，他们执行不同的任务，因此就产生了一个如何协调他们的行动、如何适当分配他们生产出的产品问题。社会经济是个非常复杂的大机器，在这个大机器里，个人和一些团体，他们想做什么、应该做些什么和他们已经实际上做了些什么大不一样。因此，管理这台机器的工程师希望做的可能在实际上并不是他们正在做的。为了管好用好这台大机器，现代社会产生了产权机制。这个产权机制能够确定某种努力的刺激或没有浪费的刺激。在产权制度下，产权机制规定了个人的动机如何实现。也就是说，产权的主要功能在于它确定了人们生产劳动和产品分配的规则，并能确保创新利润能归功于创新者。这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因此产权制度的优劣对社会发展影响很大。”^①从卡尔特这段话不难看出，产权是一种制度或规则，它决定了社会应该如何组织生产和进行富有刺激力的产品分配，以确保经济活动主体——人、企业具有创造精神，减少浪费和损失，以此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卡尔特还认为，由于社会资源的稀缺和劳动分工，就产生了如何协调人们的行动、如何生产、如何分配的问题。现代社会依靠产权机制或产权制度，能够使稀缺资源得到最优利用、能够为个人提供某种有效的刺激或减少浪费的刺激。他还认为，合适的产权制度最好能把正收益或负收益规定到个人身上。这无论对公

卡尔特：在厦门产权研讨会上的发言，1991年6月。

有制还是私有制都是很重要的。在公有产权制度里，有些权能如收益分配权或投资决策权已被抽出来交给政府官员或专业人员，但他们几乎是不负什么责任的。由于具体使用资源、资产能力的原因，他们把共有资源用于非社会的目的。

卡尔特教授充分相信，产权制度的优劣对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他说，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在谈到产权制度时，把它看成是经济结构最基本的东西。他曾在50年代预言，经济发展最快的将是南美，因为南美资源丰富，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但是后来他发现自己错了，因为他原先预计产权制度并不是经济结构最基本的问题。而事实上，战后欧洲和太平洋地区经济发展最快，尽管这些国家资源贫乏，但由于产权制度合理，产权管理得当，经济获得了高速发展。因此说，产权问题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问题。

第三节 关于产权与其他经济概念的关系

第一，产权与交易费用的联系。

所谓交易费用，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在市场竞争中的协调费用或者说“摩擦费用”。产权经济学者通过对市场竞争的不完善性的分析，论证了新的产权规则——企业组织诞生的客观必然性，用企业组织的内部协调以代替生产当事人之间的市场协调，可以大大降低交易费用。西方学者经常从交易费用角度来论述产权。建议社会选择一种最完善的产权制度，使交易费用接近于零。由于交易费用是生产和交换的一笔额外费用，它愈是低，生产和交换愈是能顺利地进行，由此产生的社会福利也就愈大。至于如何降低交易费用，产权经济学者认为，在明确界定私有产权的基础上，通过企业组织之间的市场协调便可达到，而不必通过国家直接组织经济。国家直接组织经济尽管降低了市

市场竞争不完善所造成的费用，但又会大大增加一笔调控费用。更重要的是，他们认为，国家直接组织经济甚或国家所有制，难以使产权关系明晰化，其结果必然进一步加大交易费用。

第二，从外部性角度理解产权。

所谓外部性，即从事生产活动当事人给他人或社会带来的利益或负作用。一个最为明显的外部性就是化工厂排放的烟雾给别人带来的损害。德姆塞茨说，产权的主要功能就是引导人们在更大程度上将外部性内部化。经济活动当事人损害他人利益，例如排放烟雾，社会就要制定一个规则，使工厂采取措施消除烟雾，或不给他排放烟雾的权力。这样，工厂为了继续生产，必须将排除烟雾的费用打进成本，使外部性内部化。如果社会给化工厂随便排放烟雾的权力，那么它必须给受害者以补偿，给别人以不受损害的权利，补偿费用可以从化工厂征税得到补偿，这也间接地使化工厂将外部性内部化。

第三，产权与规模经济的关系。

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必然要导致企业之间的联合，单个资本无法满足竞争以及生产力自身发展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诞生就适应了这一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将无数财产所有者分散的财产集中起来，不但增强了竞争能力，而且达到了规模经济要求，提高了盈利率。值得注意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诞生，使得股东的原始财产所有权与其对财产的控制权相分离。在德姆塞茨看来，正是这种分离导致了新的产权的诞生。他说：“从公共持股公司中，我们却能看到规模经济、谈判费用（即交易费用）、外部性和产权之间的相互作用。假定大公司的经营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同时也假定，可以通过许多人购买股份而得到资本，因而可以很经济地满足对股份资本的大量需求。尽管在经营这些企业方面存在规模经济，资本准备方面的规模经济却并不存在……但是，如果全部所有者都参与这个公司的每一项决策，那么，公司经营的规模